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劉洳因

被告 黃平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
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

二、被告黃平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金訴字第205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進行審理程
序，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當日審理筆錄附卷可
憑，然原告劉洳因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
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「刑事附帶民事訴
訟起訴狀」上之本院收件時間章戳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已在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依前
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
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
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

01 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惟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
03 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
04 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莊惠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